

一名在读研究生,因为女友态度冷淡不愿复合,竟然对着女友的脖子捅了数十刀。行凶后,他自杀失败,最后报警自首。4月24日,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,控辩双方当庭激辩。辩护人认为,犯罪嫌疑人找女友是为了复合,没有杀人的动机。另外,他成绩很好,多次获得奖学金,希望法庭从轻处罚。公诉人则表示,嫌疑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责,至于成绩好坏,和本案无关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刘遥

上门求复合不成,研究生捅死女友

辩护人法庭上请求轻判:嫌疑人成绩好;公诉人立马反驳“与本案无关”

案件回顾

曾患轻度精神病,和女友分分合合

丁某今年26岁,是南京一所大学的在读研究生。2011年,他因患有轻度精神分裂症,休学回老家住院治疗了两个星期,后来医生认为他已基本康复,指示丁某停止服药,并返回学校学习。

据丁某的父母和同学回忆,直到案发前,丁某精神状态都很正常。

丁某在校学习期间,成绩优异,数次获得奖学金。2018年1月,他和一名叫姜梦的女生谈起了恋爱。

在丁某读研究生期间,姜梦已经毕业,进入社会参加工作。二人交往大半

年,起初感情很好,可后来经常因为琐事发生争吵,时而分手,时而复合。据丁某回忆:“每次分手后,我都觉得自己离不开姜梦,于是主动认错,可生活中又难免吵架,所以分分合合。有时吵得凶了,我会拿刀架在自己脖子上,以自杀逼姜梦复合。”

同年9月初,姜梦称这段感情令她疲惫,再次提出分手。丁某很气愤,在自己的朋友圈里说了不少狠话,还跟朋友发微信称,早晚要弄死姜梦和她的家人,朋友劝他不要激动。



庭审现场监控截图 法院供图

上门求复合不成,捅刺女友数十刀

据丁某回忆,2018年9月4日凌晨,他来到姜梦家门口,想要复合。姜梦开始不愿理他,他就一直敲门,直到姜梦打开门放他进来为止。进门后,他称自己很痛苦,想回到姜梦身边,并再一次拿起水果刀,喊着不复合就当场自杀。姜梦让他别闹了,她明天还要上班,需要休息。后来,他把刀放在床边,两人先后上床休息,并发生了关系。庭审中,丁某称,姜梦也没有拒绝他。

9月4日早晨,丁某觉得姜梦应该是原谅自己了,就问能不能复合,谁料姜梦

态度依然冷淡。丁某越想越气,拿起床边的水果刀,把姜梦按在床上,对着她脖子猛刺数十刀。姜梦死后,丁某试图自杀,可尝试几次都狠不下心,他给父亲打了个电话,说自己把女友杀了,随后报警自首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经鉴定,丁某在作案期间没有精神病,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。检方审查后认为丁某涉嫌故意杀人罪,遂提起公诉。而丁某的父母得知儿子出事后,主动联系被害人家属,积极赔偿,终于在开庭前,让对方出具了刑事谅解书。

中院开庭

辩护人和公诉人当庭激辩

2019年4月24日,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。公诉人认为,丁某故意剥夺他人生命,造成一人死亡,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但丁某主动报警,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,可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丁某在法庭上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后悔,认罪认罚。两位辩护人则对精神病鉴定、罪名都不认可,“首先,我方要求重新进行精神病鉴定。丁某作案时十分痛苦,控制力明显下降。其次,丁某没有杀人动机,他去被害人家里是为复合,罪名应该是故意伤害罪。另外,被害人姜梦也有一定的过错,明知道丁某以前有精神病,还放他进门,发生关系后

又拒绝复合,这严重刺激了丁某。”

公诉人对辩护人的意见回应道:“被害人没有责任。情侣吵架十分正常,当晚被害人放丁某进门等行为,是出于心软,怎么能说是过错,更谈不上刑事过错。而没有预谋的动机,并不等同于没有杀人的主观故意。丁某是学医的,他很明白对着脖子刺数十刀会有什么样的后果,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责。”辩护人还表示,丁某学习成绩很好,以后可以为医学事业作出贡献,希望法庭从轻判罚,早日让他回归社会。公诉人对此回答称,学习成绩如何,与本案无关。

法庭并未当庭宣判。

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、化姓)

小郑酥烧饼在南京可算得上“网红烧饼店”,不过,在建康路和桃叶渡的交叉处,有两家“小郑酥烧饼”比肩相邻。一个自称是“正宗小郑酥烧饼”,另一个则称有商标所有权。现代快报曾于去年6月16日对此事做了报道。今年4月24日,在南京中院公布的2018年度知识产权十大案例中,这两家店之间的商标纠纷案位列其中。这起官司历经一审、二审,最终尘埃落定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/文 陈彦琳/摄

两家打了一年多官司,最终判决来了 不管姓朱还是姓郑,都是“小郑酥烧饼”



两家紧挨在一起的“小郑酥烧饼”

店名纠纷

两家“小郑酥烧饼”,都说自己是正宗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两家小郑酥烧饼一个门头写着“正宗十年老店”;另一个门头上则有注册商标标志。两家烧饼铺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?对此,两家店主的说法也不一致。“我们之间是师傅和徒弟的关系,小郑小郑,我们姓郑,他们姓朱。”郑记的老板娘表示,郑记在2003年3月18日开业,当时店面在桃叶渡32-4号,并不是现在的建康路172号。2006年5月,郑记歇业了一段时间。2008年,朱某说也要做烧饼生意,郑记没反对,那时候朱某

还在招牌小郑酥烧饼上加了朱记两个字。没想到后来朱某抢注了商标。

朱记老板朱某表示,2008年他就在建康路开店了,2012年隔壁突然也开起一家店,还称是自己的师傅。“我根本不认识他,他就是看我生意好,想利用我们的名气。”为什么姓朱,却起名“小郑酥烧饼”?朱某解释,原本他在郑和公园附近开店,有人提议他可以叫小郑,所以才起这个名字,之后还对商标进行注册,2016年拿到小郑酥烧饼的商标权。

法院判决

朱记将郑记告上法院,索赔10万元

谁才是正宗的小郑酥烧饼?2017年7月,拥有商标权的朱某将郑某告上了法院,认为郑某侵犯了他的商标权,请求法院判令郑记食品店停止侵犯“小郑酥烧饼”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,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,并登报消除影响。

法院在审理中查明,2007年,朱某在南京市建康路经营烧饼生意,店铺门头挂有“小郑酥烧饼”招牌。随着经营规模扩大,朱某又先后在南京老门东、姚家巷等地开设

了“小郑酥烧饼”分店。2015年,朱某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第16929351号“小郑酥烧饼”文字商标。

南京市秦淮区郑小郑食品店(以下简称郑记食品店)同样经营着酥烧饼生意,其经营地址与朱某的建康路店相邻。郑记食品店的门头、店内招牌以及烧饼包装盒、包装袋上均印有“小郑酥烧饼”标识,形成了两家“小郑酥烧饼”并肩经营的市场格局。

经历一审二审,法院认为郑记不侵权

法院经审理查明,郑记食品店的经营者为郑某,早在2005年就开始经营“小郑酥烧饼”,一直以“小郑酥烧饼”为名进行经营。庭审中,郑记食品店称朱某曾是其店里学徒,并非“小郑酥烧饼”的创始人,其认为朱某申请“小郑酥烧饼”注册商标的行为属恶意。朱某对此否认,认为这是对手打压自己的造谣言论。

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认为,郑记食品店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,其最晚自2012年起在建康路172号以“小郑酥烧饼”为名

进行经营,早于朱某申请商标注册的时间2015年5月21日。2012年至2015年期间,郑记食品店在同一地点持续使用“小郑酥烧饼”达三年,有相关媒体对其进行报道,可以认定郑记食品店使用“小郑酥烧饼”具有一定影响。因此,郑记食品店使用“小郑酥烧饼”构成在先使用。

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朱某的诉讼请求。朱某不服一审判决,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。

最终,南京中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